

股票代碼：8039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三路一號

公司電話：(07)813-9989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2-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3
五、資產負債表		4
六、損 益 表		5
七、股東權益變動表		6
八、現金流量表		7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4
(五)關係人交易		34~36
(六)質押之資產		3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其 他		37~4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2~55
3. 大陸投資資訊		48、56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7~91

聲 明 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第二季(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達汶

總經理：陳明立

會計主管：顏志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減損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後，各年度均一致適用。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已依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新修訂「所得稅法」有關未分配盈餘計算之規定處理。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9000 號
(78)台財證(一)第 29746 號

吳 健 源

會 計 師：

蔡 清 典

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八 月 三 日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18	\$1,161,084	102.11	\$1,049,422	101.27
4170	銷貨退回		(7,675)	(0.68)	(7,402)	(0.71)
4190	銷貨折讓		(16,312)	(1.43)	(5,765)	(0.5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37,097	100.00	1,036,25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9	(810,567)	(71.28)	(760,971)	(73.44)
5910	營業毛利		326,530	28.72	275,284	26.5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二/四.8	(29,577)	(2.60)	(9,536)	(0.9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25,277	2.22	6,508	0.63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322,230	28.34	272,256	26.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874)	(3.59)	(40,447)	(3.9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280)	(3.19)	(35,035)	(3.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355)	(5.75)	(43,395)	(4.19)
6900	營業淨利		179,721	15.81	153,379	14.8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62	0.40	3,530	0.34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8	14,747	1.30	10,178	0.9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94	0.02	158	0.02
7160	兌換利益		—	—	2,417	0.23
7170	違約金收入		62	0.01	62	0.01
7210	租金收入		63	0.01	161	0.02
7480	其他收入		5,697	0.50	3,145	0.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425	2.24	19,651	1.9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47)	(0.55)	(5,353)	(0.5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	—	—	—
7560	兌換損失		(5,800)	(0.5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46)	(1.89)	(12,854)	(1.24)
7630	減損損失	二/三/十	—	—	(4,976)	(0.48)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9)	(0.00)	—	—
7880	其他支出		(1,086)	(0.10)	(2,825)	(0.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642)	(3.05)	(26,008)	(2.5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70,504	15.00	147,022	14.19
8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20	(3,922)	(0.34)	(11,826)	(1.14)
9600	本期淨利		\$166,582	14.66	\$135,196	13.0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21	\$1.75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四.21	\$1.61		\$1.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陳明立

會計主管：顏志明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登 記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40,384	—		\$568,975	\$18,685	\$551	\$343,603	—	(\$10,300)	\$1,661,898
技術分紅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88)	188			—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34,190		(34,190)			—
提列特別公積						9,936	(9,936)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4,038	(74,038)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889				(14,889)			—
盈餘轉增資			111,057				(111,057)			—
提列員工紅利							(14,889)			(14,889)
提列股東紅利							(74,039)			(74,039)
提列董監酬勞							(8,933)			(8,933)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利							135,196			135,196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214)	(214)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740,384	—	\$199,984	\$494,937	\$52,875	\$10,299	\$211,054	—	(\$10,514)	\$1,699,019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946,283	\$1,220		\$512,861	\$52,874	\$10,299	\$535,052	(\$1,536)	\$1,674	\$2,058,727
待登記股本轉入股本	1,220	(1,220)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299)	10,299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45,919		(45,919)			—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042	(95,042)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179				(21,179)			—
盈餘轉增資			95,041				(95,041)			—
提列員工紅利							(21,179)			(21,179)
提列股東紅利							(190,083)			(190,083)
提列董監酬勞							(12,707)			(12,7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458			10,642						13,100
可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84						384
員工認股權轉換	1,820									1,820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688						688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							166,582			166,58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241)		(4,24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3,442)	(3,442)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951,781	—	\$211,262	\$429,533	\$98,793	—	\$325,825	(\$5,777)	(\$1,768)	\$2,009,6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陳明立

會計主管：顏志明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66,582	\$135,196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4,072
折舊費用	55,284	40,161
各項攤提	8,030	14,92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747)	(10,1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46	12,85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	—
應付利息補償金增加	4,202	4,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969)	67,06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45,276	(34,42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81,943	(42,66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548	(95,8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901)	(41,0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644	(1,238)
存貨(增加)減少	(142,746)	23,6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870)	(5,92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5,65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95	(3,7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98	(7,986)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30,587)	(5,700)
其他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	14,486	5,818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85,502)	138,324
應付所得稅(減少)	(39,807)	(15,075)
應付費用(減少)	(42,368)	(20,3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39	2,02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12	1,4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	(10,004)	—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212)	(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796	159,8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6,942)	(32,649)
購置固定資產	(232,323)	(135,871)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177	33,7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107
遞延費用(增加)	(2,685)	(4,040)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2,100	—
專利權(增加)	—	(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674)	(138,7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轉換	2,508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63	(88,15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6,896	(3,1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6,467	(91,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63,589	(70,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2,606	626,4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195	\$556,2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786	\$2,705
本期支付所得稅	\$63,603	\$38,4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484,291	—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20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數	(\$3,442)	(\$214)
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13,484	—
提列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223,969	\$97,861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237,269	\$126,565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17,320	19,22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22,266)	(9,916)
本期付現數	\$232,323	\$135,87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陳明立

會計主管：顏志明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核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三路一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性銅箔積層板、保護膠片及電子用膠帶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 345 人及 290 人。

本公司股票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華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鵬公司)正式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華鵬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自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華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於收取或償付時，列為該年度之損益。至資產負債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項目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記帳貨幣若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時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該記帳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法，原料、物料及商品等指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等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

6. 長期投資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於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3)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減損顯示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不得回轉，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基礎計價，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發生資產減損現象則減除累計減損，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折舊採直線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算(建築物 7~50 年，機器設備 3~8 年，水電設備 3~10 年，電腦設備 2~5 年，試驗設備 3~6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5 年，租賃改良 2~20 年，其他設備 2~15 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續提折舊。

8. 無形資產

包括專門技術作價、商標權及專利權等。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專門技術按五年攤銷，商標權及專利權則按其受益期間攤銷。若發生資產減損現象則減除累計減損。

9. 遞延費用

按五年平均攤提。若發生資產減損現象則減除累計減損。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點九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份起提撥率調整為 2%，經經加高四字第 09500015930 號核准在案，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及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金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1. 可轉換公司債

- (1)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即先衡量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即其現值），其與發行公司債總金額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負債組成要素之現值依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折現。負債要素續後評價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權益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則不予認列。公司債轉換時，作權益要素之調整。
- (2)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會計處理如下：
 - (A)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B)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C)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 (3) 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列為遞延資產，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贖回者，公司債發行費用亦按比例轉列資本公積。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5. 所得稅

- (1) 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5)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6. 每股盈餘

-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及採權益結合法合併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將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7.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之研究費列為當年度收入，至於補助之技術移轉費，則依其受益期間轉列收入。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9. 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適用日持有之金融商品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1)對於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帳上之衍生性商品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指定為避險工具外，所有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於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商品之處理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無影響。

2.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五號公報），且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該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遞延費用減少 4,976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利減少 4,976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3.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起，因重新評估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修正呆帳提列比率。此項變動致使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3,983 仟元。每股盈餘增加 0.04 元。
4.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第四季起，因重新評估產品之保存條件及期限衡量資產負債表日各項存貨之庫齡情形予以修正呆滯存貨提列比率。此項變動致使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 29,439 仟元，每股盈餘增加 0.31 元。
5.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之估計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新修訂「所得稅法」有關未分配盈餘計算之規定處理，此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37,428 仟元。每股盈餘增加 0.39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5.	6.	30.
				94.	6.	30.
現			金			\$163
銀	行	存	款		303,851	232,400
約	當	現	金		302,181	323,643
合			計	\$606,195		\$556,201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

明細如下：

	95. 6. 30.	94. 6. 30.
應收票據	\$74,051	\$92,458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74,051	\$92,458

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明細如下：

	95. 6. 30.	94. 6. 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35,102	\$369,891
(減)：備抵呆帳	(8,296)	(10,216)
淨額	\$426,806	\$359,675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95. 6. 30.	94. 6. 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677	\$192,715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242,677	\$192,715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5. 6. 30.	94. 6. 30.
應收收益	\$653	\$1,240
應收退稅款	159	158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20	1,979
合計	\$1,832	\$3,377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5. 6. 30.	94. 6. 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008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	—
合 計	<u>\$2,969</u>	<u>—</u>

7. 存 貨

明細如下：

	95. 6. 30.	94. 6. 30.
原 料	\$271,768	\$204,443
在 途 存 貨	35,396	—
物 料	747	294
在 製 品	32,457	30,320
製 成 品	309,068	103,323
商 品	11,330	34,022
合 計	<u>660,766</u>	<u>372,40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4,364)	(27,499)
淨 額	<u>\$606,402</u>	<u>\$344,903</u>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473,122仟元及515,763仟元。

8. 長期股權投資

明細如下：

	95. 6. 30.	94. 6. 30.
	金 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金 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LEADMAX LIMITED	(\$778) 100.00% 權益法	— — —
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778)	—
台欣有限公司(TAISTAR CO., LTD.)	354,202 100.00% 權益法	\$194,566 100.00% 權益法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703 90.00% 權益法	8,587 90.00% 權益法
小 計	<u>362,905</u>	<u>203,153</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00%	成本法	30,000	7.27%	成本法
小計	<u>30,000</u>			<u>30,000</u>		
合計	<u>\$392,905</u>			<u>\$233,153</u>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對外投資設立貝里斯台欣有限公司(TAISTAR CO., LTD.)，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加)投審二字第 090009580 號函核准在案。主要係從事經營電子原料、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透過其轉投資設立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轉投資 Syntech Optronics Co., Ltd. 等。
- (2) 本公司因營運需要由海外子公司台欣有限公司(TAISTAR CO., LTD.)於開曼另設立 TSC International LTD., (TSC)並將其所持有之轉投資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投資，轉由 TSC 控股，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加)投審二字第 094013060 號函核准在案。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投資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9,000 仟元，其取得該公司 90% 股權，主要係從事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務。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對外投資設立薩摩亞 LEADMAX LIMITED，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加)投審二字第 094036901 號函核准在案。主要係從事經營電子原料及零組件買賣業。
-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且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台欣有限公司(TAISTAR CO., LTD.)	\$15,582	\$10,241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65	(63)
LEADMAX LIMITED	(1,100)	—
合 計	<u>\$14,747</u>	<u>\$10,178</u>

-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順流銷貨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29,577 仟元及 9,53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7)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台欣有限公司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241 仟元。
- (8)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對持有 50% 以上股權之被投資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固定資產

- (1)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107 仟元及 1,465 元，利息資本化前利息支出分別為 8,354 仟元及 6,818 仟元。
- (2)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813,311 仟元及 881,014 仟元。
- (3)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5. 6. 30.	94. 6. 30.
房 屋 及 建 築	\$16,625	\$10,970
機 器 設 備	239,581	173,104
水 電 設 備	33,984	18,395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3,843	2,308
試 驗 設 備	20,230	13,574
運 輸 設 備	1,988	1,626
辦 公 設 備	1,034	947
租 賃 改 良	6,318	5,461
其 他 設 備	18,781	16,443
累 計 折 舊 合 計	<u>\$342,384</u>	<u>\$242,828</u>

-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詳附註(六)。

10. 退 休 金

- (1)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20 仟元及 3,009 仟元。
- (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 13,547 仟元及 9,809 仟元。

11. 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95. 6. 30.	94. 6. 30.
購 料 借 款	\$108,307	\$64,951
週 轉 金 借 款	100,000	20,000
合 計	<u>\$208,307</u>	<u>\$84,951</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6878%~6.467%及 0.8879%~4.10%。
- (2)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95.12.8 以前及 94.11.9 以前陸續到期。

12. 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95. 6. 30.	94. 6. 30.
<u>廠房、機器試驗、辦公設備</u>		
<u>抵押借款</u>		
期間：95.1.10~100.1.10		
還款：前二年為寬限期不還本，且不得主動提前清償，後三年按季平均攤還。	\$100,000	—
<u>廠房、機器試驗、辦公設備</u>		
<u>C S P 配合貸款</u>		
期間：自 87.12.24~95.4.1.		
還款：自 90 年 7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	—	\$3,477
<u>P I 配合貸款</u>		
期間：89.12.30~95.4.1.	—	2,731
還款：自民國 92 年 7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		
合 計	100,000	6,208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6,208)
淨 額	\$100,000	—

- (1)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30% 及 0%。
- (2)上列借款已以部份機械設備、廠房及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擔保，詳附註(六)說明。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簽定總金額為 100,000 仟元之貸款，已全部動用，期限為 95.1.10~100.1.10，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
B.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100%。

- (4) C S P 及 P I 配合貸款均係無息擔保借款，係因經濟部工業局因本公司為 C S P 構裝用高分子薄膜基材產品及感光型全 P I 系基板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計劃開發費用配合款，本公司應自本計劃產品銷售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按產品銷售發票金額之 2% 支付回饋金，期間三年，惟其總給付金額分別以不超過配合款之 60% 及 40% 為上限。

13. 應付公司債

明細如下：

	95. 6. 30.	94. 6. 30.
國內擔保公司債	\$467,100	\$500,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17,191	9,486
合計	484,291	509,486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484,291)	—
淨額	—	\$509,486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付息日	擔保情形
擔保公司債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灣	93.5.31 ~98.5.30	NTD 500,000 仟元	0%	合作金庫銀行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止	每股 NT53.30 元	帳面價值法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或公司債本金逾百分之九十業經轉換，則本公司得以公司債發行條件中定義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公司債。	得自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或滿三年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53% 及 105.34%)要求本公司將債券贖回。

D. 還本方式：除依辦法得予轉換，提前贖回及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E. 本公司債為平價發行，故無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評價科目。

F.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中有 32,900 仟元已轉換為股本，其面額為 6,173 仟元。

14. 股 本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925,000 仟元，每股 10 元，分為 92,500,000 股，實際發行 740,384 仟元，每股 10 元，分為 74,038,368 股。
- (2)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並提高額定股本為 160,000,000 股。業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4.9.6 加授高字第 09400301850 號函核准在案，並以未分配盈餘 111,057 仟元、員工紅利 14,889 仟元及資本公積 74,038 仟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 19,998,46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此項增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 (3) 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為普通股為 19,800 仟元，共轉換 37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3,715 仟元，經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換股基準日，其中於換股基準日前轉換發行者計 250 仟股，並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換股基準日後轉換發行者計 122 仟股已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認股權提出轉換普通股 3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3,420 仟元，經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換股基準日，全數於換股基準日前轉換，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5)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為普通股為 13,100 仟元，共轉換 24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458 仟元，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為換股基準日，全數於換股基準日前轉換發行，並已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6)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提出轉換普通股 18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820 仟元，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為換股基準日，全數於換股基準日前轉換，並已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7)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為 1,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6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為 95,178,07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951,781 仟元。
- (8)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95,041 仟元，員工紅利 21,179 仟元及資本公積 95,042 仟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 21,126,179 股，每股面額 10 元，此項增資案尚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係因本次盈餘分配案不符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股東現金股利不得高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 60%之規定。嗣經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董事會決議，擬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盈餘分配案。改為未分配盈餘 128,490 仟元，員工紅利 21,179 仟元及資本公積 61,866 仟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 21,153,47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15. 資本公積

- (1)明細如下：

項 目	95. 6. 30.	94. 6. 30.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162,152	\$230,467
合 併 溢 額	262,500	262,500
受 贈 資 產	1,970	1,970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換 溢 價	1,981	—
轉 換 公 司 債 應 付 利 息 補 償 金	930	—
合 計	\$429,533	\$494,937

- (2)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或撥充股本。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7. 盈餘分配

(1)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最高以100%為上限。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適用於九十五年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

A. 員工紅利：

提撥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八。且員工紅利以現金及股票配發，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50%或可分配盈餘之50%。

B. 董監事酬勞：

提撥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其餘除保留部份盈餘外，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最高100%為上限)。

(3)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適用於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員工紅利：

提撥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八。且員工紅利以現金及股票配發，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B. 董監事酬勞：

提撥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

C. 其餘除保留部份盈餘外，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擬逾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4)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與董事會決議相同)之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與董事會決議相同)之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2.00 元	每股 1.00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1.00 元	每股 1.50 元
員工紅利	42,357 仟元	29,777 仟元
董監事酬勞	12,707 仟元	8,933 仟元

由於上述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違反本公司章程股東現金股利不得高於發放股東股利 60%之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將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提高為每股 1.35 元，上述議案，尚待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

考慮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員工紅利 42,35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2,707 仟元後，設算之每股盈餘為 4.30 元

$$\frac{\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 年度)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紅利} - \text{董監事酬勞}}{\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4.30$$

(5)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五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軟性銅箔積層板 (C C L)	\$543,040	\$487,993
保護膠片 (C L)	419,185	401,962
其他	198,859	159,467
合計	1,161,084	1,049,422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23,987)	(13,167)
銷貨收入淨額	\$1,137,097	\$1,036,255

19.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 1. 1. ~ 95. 6. 30.			94. 1. 1. ~ 94. 6.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3,213	46,779	99,992	47,004	39,792	86,796
勞健保費用	3,843	2,879	6,722	2,823	2,316	5,139
退休金費用	3,281	1,777	5,058	1,676	1,333	3,009
其他用人費用	5,669	2,859	8,528	4,310	2,012	6,322
折舊費用	42,249	13,035	55,284	31,015	9,146	40,161
攤銷費用	4,360	3,670	8,030	4,244	10,684	14,928

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民國九十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唯本公司對民國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核定不服，業經提起行政救濟，但九十一年度與行政救濟機關達成和解。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5. 6. 30.	94. 6. 30.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7,043	\$9,322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0,626	\$46,874

(3)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影響數：

	95. 6. 30.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a.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4,364	\$13,591
b. 投資損(益)	(\$66,220)	(\$16,555)
c. 備抵呆帳超限	\$2,867	\$717
d.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29,577	\$7,394
e. 未實現結算獎金	\$14,723	\$3,681
f. 未實現兌換損(益)	\$4,222	\$1,055
g.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9	\$10
h. 投資抵減	\$13,690	\$13,690

	94. 6. 30.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a.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499	\$6,875
b. 投資損(益)	(\$33,454)	(\$8,364)
c. 備抵呆帳超限	\$5,993	\$1,498
d.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9,536	\$2,384
e.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	(\$4)
f. 投資抵減	\$35,163	\$35,163

	95. 6. 30.	94. 6. 30.
(4)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520	\$11,608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520	11,608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72)	(85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6,448	\$10,753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5. 6. 30.	94. 6. 30.
(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106	\$35,266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106	35,266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971)	(8,46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865)	\$26,799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6)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18,768	\$16,8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5,969	5,983
應付所得稅合計	24,737	22,826
預付所得稅抵繳	473	126
前期所得稅調整	(1,414)	4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874)	(11,582)
所得稅(利益)費用	\$3,922	\$11,826
	95. 6. 30.	94. 6. 30.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3,508	\$38,803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度
	(預計數)	(預計數)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43%	13.68%
	95. 6. 30.	94. 6. 30.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可分配盈餘	\$325,825	\$211,054
合 計	\$325,825	\$211,054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研究發展之支出，可抵減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機器設備	九十三	—	\$35,635	97
"	機器設備	九十四	—	1,070	98
"	機器設備	九十五	\$18,171	—	99
"	研究發展	九十三	—	7,136	97
"	研究發展	九十四	10,793	8,165	98
"	研究發展	九十五	9,937	—	99
合 計			38,901	52,006	
			(減):當期抵減所得稅	(16,843)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35,163	

2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以未追溯調整盈餘配股之股數計算：

	95. 1. 1~95. 6. 30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本期純益	\$170,504	\$166,582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95,087	\$1.79	\$1.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261			
可轉換公司債	4,202	3,152	8,76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74,706	\$169,734	105,112	\$1.66	\$1.61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4. 1. 1~94. 6. 30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本期純益	\$147,022	\$135,19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94,037	\$1.56	\$1.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254		
可轉換公司債	4,400	3,300	9,38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1,422	\$138,496	104,672	\$1.45	\$1.32

(2)以追溯調整盈餘配股股權計算之擬制性資訊：

95. 1. 1~95. 6. 30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本期純益	\$170,504	\$166,582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16,213	\$1.47	\$1.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324		
可轉換公司債	4,202	3,152	10,71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74,706	\$169,734	128,255	\$1.36	\$1.32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4. 1. 1~94. 6. 30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本期純益	\$147,022	\$135,19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14,962	\$1.28	\$1.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534		
可轉換公司債	4,400	3,300	11,47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1,422	\$138,496	127,969	\$1.18	\$1.08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AISTAR CO., LTD.(台欣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有澤)	本公司之董事
英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渥德)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台虹)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銷售予關係人商品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之百分比	金 額	之百分比
昆山台虹	\$335,550	29.51%	\$261,094	25.2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尚無重大差異。
- B.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交易條件係以電匯方式為之，授信期間為交貨次月起 90 天 T/T 付款。

(2)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昆山台虹	\$242,677	35.80%	\$192,715	34.89%

(3) 財產交易

購入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無此事項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帳 列 科 目	金 額
英渥德科技(股)公司	電腦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51

- (4) 本公司與有澤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簽訂代理合約，取得有澤公司在台之產品銷售代理權，有澤銷售到台灣之產品需透過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轉銷，代理合約有效期間一年，到期若無異議，則自動展期。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透過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向有澤購買供自製之原料金額皆為 0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透過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向有澤購入再銷售予其他廠商之有澤產品金額分別為 2,258 仟元及 1,785 仟元。
- (5)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台欣有限公司債務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5,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註銷對台欣有限公司債務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
- (6)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LEADMAX LIMITED 債務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3,000 仟元及日幣 267,500 仟元。
- (7)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餘額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象	授信政策	已轉列其他 應收款淨額	帳齡分佈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昆山台虹	T/T 120 天	\$18,866	4~6 個月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昆山台虹	T/T 90 天	\$41,032	4~6 個月

(8)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提供辦公室予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租金收入 18 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95. 6. 30.	94. 6. 30.
受 限 制 資 產 — 一 定 期 存 款 (含 流 動 及 其 他 資 產)	\$10,940	\$27,151
受限制資產—外幣投資型組合式產品(註)	—	3,157
房 屋 及 建 築	196,807	193,067
機 器 設 備	278,228	110,692
水 電 設 備	4,247	607
其 他 設 備	788	940
合 計	<u>\$491,010</u>	<u>\$335,614</u>

(註)：於契約期間內動支受限。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款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L / C 金額
美金(USD)	\$87
日元(JPY)	\$86,470

2.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由合作金庫五甲分行擔保，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擔保餘額為 467,100 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長期租約

本公司向政府承租廠房用之土地，其租約之租期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予申請繼續租用，逾期不為申請者，於租期屆滿應即交還土地，地上建物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售給經管理處核准之其他外銷事業，本公司若逾六個月份仍未完成處理手續者，出租機關有權處理承租土地之一切建物及建物內所有設備。另政府得按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亦得於本公司違反租約、積欠租金達四個月與合於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租約者之條件下終止租約。上述租約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租金皆為 1,423 仟元。

4.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五)、(6)、(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 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	6.	30.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非衍生性</u>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606,195		\$606,195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743,534		\$743,534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20,698		\$20,6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69		\$2,969
—債券基金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含帳列其他	\$392,905		(註)
負債之長期投資)			
<u>負 債—非衍生性</u>			
短 期 借 款	\$208,307		\$208,307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652		\$487,6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0		(註)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484,291		(註)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4. 6. 30.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非衍生性</u>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56,201	\$556,201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644,848	\$644,84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44,409	\$44,4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基 金 及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233,153	(註)
<u>負 債—非衍生性</u>		
短 期 借 款	\$84,951	\$84,951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598	\$413,5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08	\$6,20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509,486	\$509,486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目前遠期匯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5. 6. 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606,195	—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	\$743,534(註 1)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20,698(註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69	—
—債券基金		
基 金 及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392,905(註 2)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8,307(註1)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7,652(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000(註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484,291(註2)

94. 6. 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6,201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44,848(註1)
其他金融資產	—	\$44,409(註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券基金	—	—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	—	\$233,153(註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951(註1)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3,598(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208(註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509,486(註2)

(註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註2)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39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764,232 仟元，金融負債為 971,94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09,164 仟元，金融負債為 308,307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4,562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8,354 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與中國信託簽訂買日幣賣台幣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賺取外匯匯率價差為主要目的，合約名目金額為日幣 20,000 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交割完畢。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與台灣銀行、中國信託、建華商銀簽訂買日幣賣台幣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賺取外匯匯率價差為主要目的，合約名目金額為日幣 157,000 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割完畢。

8.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債券基金投資及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賺取匯率變動價差。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公平價值風險之固定利率公司債。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的政策係買賣外幣之遠期合約以達到自然避險。

(3) 市場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均已交割完畢，故已無風險。

B.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基金為浮動利率基金投資，故無市場風險。

(4) 信用風險：無重大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基金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避險策略：無。

10. 其他

(1) 技術移轉

A. a. 技術移轉對象：

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

b. 技術移轉項目：

FCCL 及 COVERLAY 產品製程專利及技術。

c. 技術移轉合約有效期間：

自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三年內。

d. 技術移轉權利金：

合約簽定後十五日內日幣 20,000 仟元，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度支付完畢，另已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再支付日幣 20,000 仟元，並已全部付訖。

e. 該技術移轉權利金已全部支付完畢，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轉列未攤銷費用且自民國九十年七月起開始攤提。

B. a. 技術移轉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b. 技術移轉項目：

高分子奈米材料與光電應用專案計畫之技術移轉，本公司並得使用、實施、重置、修改本資料，並販賣運用本資料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

c. 技術移轉合約有效期間：

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d. 授權費用：

先期技術授權金 800 仟元及技術授權權利金 100 仟元，業已全數支付完畢。

e. 該技術移轉權利金已全部支付完畢，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全數轉列研發費用－其他。

(2) 技術合作

A.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技術合作項目：

與技術人員共同研究開發基板型構裝材料之技術及該項特定技術資料之移轉。本公司並得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本資料並販賣運用本資料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之權利。

c. 技術合作期間：

受託研究契約：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d. 技術合作報酬：

(a)研究費用(含共同開發研究之人事費、材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共計 3,812 仟元，分三期支付，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全數支付完畢。

(b)權利金

自開始銷售本產品五年內，以淨銷貨額 1%，每一年為一期，按期支付權利金。其權利金之上限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任何權利金。

e. 以上研究費用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度支付完畢，且於民國九十年度轉列未攤銷費用，並分五年攤提。

B.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b. 技術合作項目：

與技術人員共同研究開發「聚酯類軟性印刷電路板基層材料」之技術及該項特定技術資料之移轉。

c. 技術合作期間：

受託研究契約：自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 4.5 個月。

d. 技術合作報酬：

(a)研究費用(含共同開發研究之人事費、材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共計 840 仟元，已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全數支付完畢。

(b)權利金

自開始銷售本產品五年內，以淨銷貨額 1%，每一年為一期，按期支付權利金。

e. 已於民國八十七年度支付完畢，並於民國八十七年轉列未攤銷費用，已攤提完畢。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b. 技術合作項目：

與技術人員共同研究開發高性能構裝用樹脂配方開發之技術及該項特定技術資料之移轉。本公司並得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本資料並販賣運用本資料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之權利。

c. 技術合作期間：

受託研究契約：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二年。

d. 技術合作報酬：

(a)研究費用(含共同開發研究之人事費、材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共計 19,500 仟元，分八期支付，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全數支付完畢。

(b)權利金

自開始銷售本產品五年內，以淨銷貨額 1%，每一年為一期，按期支付權利金。其權利金之上限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e. 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度支付完畢，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發表成果展，且於民國九十年六月轉列未攤銷費用，並分五年攤提。

上述「聚酯類軟性印刷電路板基層材料受託研究」及「高性能構裝用樹脂配方開發受託研究」所約定之權利金支付，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新台幣陸佰萬元整。

D.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b. 技術合作項目：

共同研究開發感光型全 P I 系基板材料之技術及該項特定技術資料之移轉。本公司並得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本資料並販賣運用本資料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之權利。

c. 技術合作期間：

受託研究契約：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二年期滿。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技術合作報酬：
研究費用(含人事費、差旅費、材料費、管總費等一切費用)：
總計新台幣 14,186 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全數支付。
- e. 該技術合作報酬金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支付完畢，已於民國九十二年
度轉列未攤銷費用，分五年攤提。
- E.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b. 技術合作項目：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授權本公司使用、實施、重製、修改 PHOTO VIA
材料開發之特定技術資料(稱本研究成果)並販賣運用「本研究成果」
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之權利。
- c. 技術合作期間：
受託研究契約：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
日止，為期一年。
- d. 技術合作報酬：
授權費用：共新台幣 500 仟元，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全數支付完畢。
- e. 該技術合作酬金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度支付完畢，並於民國九十年轉
列未攤銷費用，分五年攤提。
- F.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b. 技術合作項目：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授權本公司使用、實施、重製、修改軟板型
C S P P I 基板之研製特定技術(稱本研究成果)並販賣運用「本研究
成果」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之權利。
- c. 技術合作期間：
受託研究契約：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
日止，為期一年。
- d. 技術合作報酬：
授權費用：共計新台幣 350 仟元，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全數支付完畢。
- e. 該技術合作酬金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度支付完畢，並於民國九十年轉
列未攤銷費用，分五年攤提。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b. 技術合作項目：

共同研究開發無膠可壓合之 P I 材料特性檢測及塗佈之技術及該項特定技術資料之移轉。本公司並得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本資料並販賣運用本資料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之權利。

c. 技術合作期間：

受託研究契約：自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個月。

d. 技術合作報酬：

研究費用(含人事費、差旅費、材料費、管總費等一切費用)：

總計新台幣 500 仟元，分二期支付。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250 仟元。

H.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b. 技術合作項目：

C O F 模組無膠 P I 雙面接通軟性電路板技術開發、移轉之諮詢。

c. 技術合作期間：

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八個月。

e. 技術合作報酬：

研究費用(含人事費、差旅費、材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共計新台幣 5,854 仟元，分六期支付，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全數支付完畢。

I. 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之感光型全 P I 系基板主導性產品研究開發計劃，接受之補助款及配合款如下：

a. 補助款：(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合約總補助款金額	實際申請金額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累積已認列
		補助款	收入金額
\$8,400	\$8,193	(註)	\$8,022

(註)：感光型全 P I 補助款尚未認列收入金額 171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配合款：

合約總貸款金額	實際申請金額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收受配合款
\$8,400	\$8,193	—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感光型全P I系基板補助款及配合款均已全部請款完畢。

J. 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之COF模組無膠P I雙面接通軟性電路板技術開發計劃，接受之補助款如下：

a. 補助款：(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合約總補助款金額	實際申請金額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補助款	累積已認列收入金額
\$9,698	\$9,698	(註)	\$8,028

(註)：當年度COF補助款尚未認列收入金額1,670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K.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b. 技術合作項目：

奈米高分子結構設計與應用。

c. 技術合作期間：

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

d. 技術合作報酬：

先期技術授權金共計1,200仟元，業已全數支付完畢。

e. 該技術合作酬金已全部支付完畢，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全數轉列研發費用—其他。

L.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b. 技術合作項目：

精密塗佈技術服務。

c. 技術合作期間：

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八個月。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技術合作報酬：

服務費用伍拾萬元，業已全數支付完畢。

e. 該技術合作酬金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支付完畢，且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轉列未攤銷費用，並分二十期攤提。

M. a. 技術合作對象：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b. 技術合作項目：

與技術人員共同研發可撓性 LCD 面板之光電特性與改善該項特定技術資料之移轉。

c. 技術合作期間：

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個月。

d. 技術合作報酬：

研究費用(含共同開發之材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總計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全數支付完畢。

(3)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憑證發行(私募)日期	發行(私募)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可開始行使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履約方式	本年度普通股市價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92.11.7	2,145	1,621	1,621,000	94.11.7	13.78	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65.90	41.20

(4)減損：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無此事項。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認列於損益表部分	認列於業主權益部分
減損損失－遞延費用：	\$4,976	—
CSP 技術移轉金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十。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十一。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三)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註二)						
0	台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欣有限公司	2	\$431,836	\$162,050 (USD5,000)	\$162,050 (USD5,000)	—	15.41%	\$1,079,590
0	台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LEADMAX LIMITED	2	\$431,836	\$170,605 (USD3,000 + JPY267,500)	\$170,605 (USD3,000 + JPY267,500)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則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未上市(櫃)股票	台欣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870	\$354,202	100.00%	\$354,202
未上市(櫃)股票	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30,000	5.00%	\$30,000
未上市(櫃)股票	LEADMAX LIMITED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	(\$778)	100.00%	(\$778)(註)
未上市(櫃)股票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9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000	\$8,703	90.00%	\$8,703
國內基金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4,188.68單位	\$2,969	—	\$2,969

(註)：認列長期投資貸餘(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交易對象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5,550	29.51%	交貨次月起90天內電匯付款	—	—	應收帳款 \$242,677	35.80%	—
								其他應收款 \$18,866	91.15%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61,543	1.19	\$18,866	轉列其他應收款積極催款，且於期後已大部份收回	\$59,320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1)台虹科技(股)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欣有限公司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電子原料、零組件 之買賣	\$294,159	\$287,217	8,870	100.00%	\$354,202	\$15,582	\$15,582	—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仁義街23號14樓之2	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9,000	\$9,000	900	90.00%	\$8,703	\$294	\$265	—
LEADMAX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電子原料、零組件 之買賣	\$337	\$337	10	100.00%	(\$778)	(\$1,100)	(\$1,100)	註

(註)：認列長期投資貸餘(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2)子公司：台欣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SYNTECH OPTRONICS CO.,LTD.	Sul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ltius	電子原料、零組件 之買賣	\$3,478	\$3,478	105	70.00%	\$3,233	\$269	\$188	—
TSC INTERNATIONAL LT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Islands	電子原料、零組件 之買賣	\$268,896	\$230,112	8,160	100.00%	\$328,498	\$16,415	\$16,415	—

(2)孫公司：TSC INTERNATIONAL LTD.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高科技工業城北路	生產、加工高分子 薄膜塗佈材料、高 分子銅箔塗佈材料	\$32,319	\$32,319	註1	100.00%	\$98,304	\$19,680	\$19,680	—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高科技工業緯四路北側	生產高分子銅箔塗 佈材料、光學擴散 膜材料及網狀液晶 聚合物顯示器等。	\$236,577	\$197,793	註1	100.00%	\$229,988	(\$3,265)	(\$3,265)	—

註1：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孫公司：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三)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台虹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昆山台虹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1	\$39,285	\$20,220 (RMB5,000)	\$20,220 (RMB5,000)	—	10.29%	\$98,212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則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子公司：台欣有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普通股股票	SYNTECH OPTRONICS CO.,LTD	本公司轉投資台欣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5	\$3,233	70.00%	\$3,233
普通股股票	TSC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轉投資台欣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8,160	\$328,498	100.00%	\$328,498
普通股股票	AKM	N/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00	\$22,371	3.11%	\$22,371

附表八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孫公司：SYNTECH OPTRONICS CO., LTD.持有之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受益憑證	寶捷貨幣型基金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2948	\$4,601	—	\$4,601

附表九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孫公司：TSC INTERNATIONAL LTD.持有之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普通股股票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台欣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N/A(有限公司)	\$98,304	100.00%	\$98,304
普通股股票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台欣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N/A(有限公司)	\$229,988	100.00%	\$229,988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

孫公司：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持股100%之投資公司	進貨	\$335,550	29.51%	交貨次月起 90天內電匯收款	—	—	(\$261,543)	99.52%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本 期 期 末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本 期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或 收 回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高分子薄膜塗佈材料、高分子銅箔塗佈材料	\$32,319 (USD95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32,319	—	—	\$32,319	100.00%	\$19,680	\$98,304	—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高分子銅箔塗佈材料、光學擴散膜材料及網狀液晶聚合物顯示器等。	\$236,577 (USD7,2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197,793	\$38,784	—	\$236,577	100.00%	(\$3,265)	\$229,988	—

(2)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68,896	\$260,641	\$863,67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2.(1)及(2)。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事項。
-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USD500萬係為台欣短期放款所做之背書保證。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此事項。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 別	行	存款別	帳 號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				\$150	外幣存款金額：
庫存現金				13	美金USD327仟元
現金合計				163	日幣¥21,588仟元 港幣HKD48仟元
銀行存款：					
台灣銀行高加分行		活期存款	#99996	11,747	兌換率：
台灣銀行高加分行		外幣存款	#7002448	7,380	
中國信託東高分行		外幣存款	#52501	5,741	
其他活期存款(註)				11,275	美金1：32.320
定期存款				267,708	日幣1：0.2804
小計				303,851	港幣1：4.138
約當現金				302,181	種類：融資性商業本票 利率：1.53%~1.55% 到期日：95年8月28日以前
總計				\$606,195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新台幣5,000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2,907	備抵呆帳係依 收回之可能性 予以估列。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9,919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3,935	
其 他	(註)	17,290	
合 計		74,051	
(減) : 備 抵 呆 帳		—	
淨 額		\$74,051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貨 款	\$81,989	備抵呆帳係依 收回之可能性 予以估列。
Fukui Precision Component (Shenzhen)	貨 款	58,125	
同 泰 電 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貨 款	47,821	
昆 山 圓 裕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貨 款	33,798	
其 他	(註)	213,369	
合 計		435,102	
(減) : 備 抵 呆 帳		(8,296)	
淨 額		\$426,806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餘額5%。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減) :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貨 款	\$242,677	列入編製合併報表 之對象不宜提列備 抵呆帳
		—	
		<u>\$242,677</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逾 期 貨 款	\$18,866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	收	退	稅	款	
			\$159		
應	收	利	息		
			653		
其	他	應	收	款	
			1,020		
合	計		1,832		
(減)	:	備	抵
				呆	帳
			—		
合	計		\$1,832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原	料	\$271,768		\$274,309		市價之決定：原料、物料及商品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淨變現價值。	
在途	存貨	35,396		35,396			
物	料	747		747			
在	製	品	32,457	36,137			
製	成	品	309,068	372,681			
商	品	11,330		12,434			
合	計	660,766		\$731,704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註)	(54,364)					註：主係呆滯損失
淨	額	\$606,402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 付 保 險 費	\$1,749	
用 品 盤 存	15,648	
預 付 貨 款	245	
留 抵 稅 額	3,209	
其 他	3,195	
合 計	<u>\$24,046</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一 流 動	\$26,520	
(減) :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一 流 動	(7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6,448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受限制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質	押	定	存	海	關	內	銷	保	證	金	\$10,94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 付 款	\$2,544	
代 付 款	175	
合 計	\$2,719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或張數	公 平 價 值	張 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平 價 值		
摩根富林明歐洲 入息債券基金	—	—	304,188.68單位	\$3,008	—	39 (註)	304,188.68單位	\$2,969	無	

(註)：係評價損失。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宣茂科技(股)公司	2,000,000	\$30,000	—	—	—	—	2,000,000	5.00%	\$30,000	—	—	成 本 法	無	
台欣有限公司	8,650,000	339,354	220,000	\$22,524 (註1)	—	\$7,676 (註2)	8,870,000	100.00%	354,202	\$39.93	\$354,202	權 益 法	無	
協立光電(股)公司	900,000	8,439	—	264 (註3)	—	—	900,000	90.00%	8,703	9.67	8,703	權 益 法	無	
小計									392,905					
LEADMAX LIMITED	10,000	328	—	—	—	1,106 (註4)	10,000	100.00%	(778)	—	—	權 益 法	無	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本期增加投資額。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註3)：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1. 1.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95. 6. 30.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抵押情形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原始成本							
土 地	\$2,820	—	—	—	\$2,820		
房屋及建築	225,936	\$2,405	—	\$286	228,627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及辦公設備 等部分已提 供銀行作為 質押。	
機器設備	624,499	10,387	—	56,855	691,741		
水電設備	122,087	9,065	—	30,098	161,250		
電腦通訊設備	7,859	—	—	—	7,859		
試驗設備	46,555	3,582	(\$92)	6,363	56,408		
運輸設備	3,360	—	—	—	3,360		
辦公設備	1,189	—	—	—	1,189		
租賃改良	8,865	—	—	—	8,865		
其他設備	30,194	1,882	(65)	238	32,249		
預付設備款	107,804	199,754	—	(80,765)	226,793		
未完工程	9,082	10,194	—	(13,075)	6,201		
成本合計	<u>\$1,190,250</u>	<u>\$237,269</u>	<u>(\$157)</u>	<u>—</u>	<u>\$1,427,362</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1.1.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95.6.30.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抵押情形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房屋及建築	\$13,733	\$2,892	—	—	\$16,625		
機器設備	203,206	36,375	—	—	239,581		
水電設備	25,287	8,697	—	—	33,984		
電腦通訊設備	3,007	836	—	—	3,843		
試驗設備	15,757	4,547	(\$74)	—	20,230		
運輸設備	1,807	181	—	—	1,988		
辦公設備	991	43	—	—	1,034		
租賃改良	5,890	428	—	—	6,318		
其他設備	17,555	1,285	(59)	—	18,781		
累計折舊合計	<u>\$287,233</u>	<u>\$55,284</u>	<u>(\$133)</u>	<u>—</u>	<u>\$342,384</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商 標 權	\$52	—	(\$3)	\$49	
專 利 權	985	—	(47)	938	
專 門 技 術 作 價	8,524	—	(2,000)	6,524	
合 計	<u>\$9,561</u>	<u>—</u>	<u>(\$2,050)</u>	<u>\$7,511</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車	輛	租	賃	保	證	金	
					\$810		
辦	公	室	押	金			
					100		
租	屋	保	證	金			
					164		
其		他	股	務、	郵	政	廣
				告	回	郵、	蒸
				餾	桶	保	證
				金	等		
					20		
合		計			\$1,094		
					\$1,094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未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 腦 軟 體	\$1,986	—	(\$218)	\$1,768	
電 力 線 路 補 助 費	3,034	\$893	(488)	3,439	
網 頁 製 作 費	—	100	(3)	97	
無 接 著 劑 型 軟 板 材 料 技 術 授 權 金	451	—	(151)	300	
感 光 型 全 PI 系 基 板 受 託 研 究	6,029	—	(1,419)	4,610	
UL 代 辦 費	333	—	(66)	267	
保 證 手 續 費	209	3	(103)	109	
有 澤 技 術 移 轉 金	1,140	—	(1,140)	—	
COF 技 術 移 轉 費	4,175	—	(610)	3,565	
其 他	11,609	1,689	(1,782)	11,516	
合 計	<u>\$28,966</u>	<u>\$2,685</u>	<u>(\$5,980)</u>	<u>\$25,671</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其他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資產－其他		可撓性LCD面板之光電特性技術		\$25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摘要	契約到期日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質押或擔保	融資額度(註1)	備註
購料借款	臺灣銀行高加分行 (JPY70,339仟元)	95.12.08	0.946%~1.2104%	\$20,004	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	\$220,000	
購料借款	第一銀行鹽埕分行 (USD162仟元)	95.10.18	5.67%~6.052%	5,251	無	70,000	
購料借款	台北銀行高雄分行 (USD1,629仟元)	95.09.12	6.226%~6.4676%	52,797	無	390,000	
購料借款	中央信託局 (JPY546仟元)	95.10.20	0.6878%	155	無	100,000	
購料借款	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JPY7,877仟元)	95.11.18	0.82%~0.92%	2,241	無	200,000	
購料借款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高雄分行 (USD776仟元)	95.10.26	6.07%~6.24%	25,151	無	121,875	
購料借款	建華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JPY8,410仟元)	95.09.08	1.17%	2,392	無	125,000	
購料借款	大眾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JPY1,112仟元)	95.11.10	1.22%	316	無	100,000	
週轉借款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95.07.16	1.933%	50,000	無	100,000	
週轉借款	建華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95.08.19	1.90%	50,000	無	125,000	
合計				\$208,307		\$1,551,875	

(註1)：係綜合額度。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 峰 機 械 有 限 公 司	貨 款	\$3,571	
達 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貨 款	3,865	
欣 和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貨 款	2,189	
其 他	(註)	21,650	
合 計		<u>\$31,275</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餘額5%。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其他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安裝 ERP 電腦伺服器	\$4,25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塵室新建空調工程款	2,887	
利峰機械有限公司	熱媒油整合工程款	1,964	
金合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驗室與調膠室工程款	1,714	
捷恒股份有限公司	T7 線配電工程	4,410	
奧特盟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T7 線台保溫工程	1,587	
其 他	(註)	1,900	
合 計		<u>\$18,718</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餘額5%。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灣日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購料款	\$134,666	
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購料款	119,247	
MITSUI & CO., LTD	購料款	45,812	
其 他	(註)	21,797	
合 計		\$321,522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款項－非關係人餘額5%。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應付所得稅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 付 所 得 稅	\$24,737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	付	薪	資	6月份薪資、加班費及伙食費	\$7,858		
應	付	獎	金	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37,215		
應	付	利	息		480		
應	付	勞	務	費	1,240		
應	付	水	電	費	2,533		
應	付	運	費		3,085		
應	付	職	工	福	234		
應	付	佣	金		2,427		
應	付	勞	健	保	2,287		
應	付	營	業	額	725		
其		他			11,050		
合		計			<u>\$69,134</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超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購 置 設 備 款	\$4,77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購 置 設 備 款	4,422	
奧特盟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購 置 設 備 款	3,308	
源太環保有限公司	購 置 設 備 款	1,544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購 置 設 備 款	1,956	
金合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購 置 設 備 款	1,406	
其 他	(註)	4,860	
合 計		\$22,266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設備款5%。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 率	金 額			應 付 利 息 補 償 金	帳 面 價 值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備 註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或 期 末 餘 額	已 轉 換 數 額					
國 內 第 一 次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擔 保 公 司 債)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信 託 部	93.5.31	—	0.00%	\$500,000	\$32,900	\$467,100	\$17,191	\$484,291	(註)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84,291)			
淨 額									—			

(註)：債券未轉換餘額低於50,000仟元時，本公司得依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1. 2004年8月31日至2006年5月31日(本發行債券滿二年)止，按1.75%之贖回收益率贖回。
2. 自2006年5月31日至2007年5月31日(本發行債券滿二年)止，按1.75%之贖回收益率贖回。
3. 自2007年5月31日(本轉換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2009年4月21日止，按面額贖回。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抵押擔保情形	償 還 辦 法
日盛銀行高雄分行	機 械 貸 款	\$100,000	95.01.10~100.01.10	2.30%	機 械 設 質	自97.01.10起先償還本金20,000仟元，自97.01.10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每期償還本金 7,500仟元，並按月繳納利息。
合 計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淨 額		\$100,00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 付 員 工 紅 利	\$21,194	
應 付 董 監 酬 勞	12,707	
預 收 貨 款	144	
應 付 股 利	190,083	
預 收 收 入	12	
代 收 款	1,255	
暫 收 款	21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29,577	
合 計	\$255,189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精算退休金負債			\$5,78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後淨額			2,865
其他負債－其他		經濟部工業局工研院COF及PI等技術移轉案補助款			1,841
其他負債－其他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投資LEADMAX LIMITED			778
合		計			\$11,272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軟性銅箔基層板 (C C L)	817,226.015	\$543,040
保護膠片 (C L)	1,215,943.680	419,185
其 他	306,857.970	198,859
合 計	<u>2,340,027.665</u>	<u>1,161,084</u>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987)
淨 額		<u><u>\$1,137,097</u></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	製：		
	期初原料		\$198,498
	加： 本期進料		784,215
	用品盤存轉入		265
	製成品轉入		42,668
	(減)： 期末存料		(271,768)
	研發領用		(12,885)
	原料選樣		(80)
	試機領用		(1,916)
	出售原料		(6,249)
	本期耗用原料(一)		732,748
	直接人工(二)		42,548
	製造費用(三)		141,223
	製造成本合計(一)+(二)+(三)		916,519
	加： 期初在製品		60,371
	(減)： 期末在製品		(32,457)
	製成品成本		944,433
	加： 期初製成品		220,029
	商品轉入		176
	(減)： 期末製成品		(309,068)
	轉列原料		(42,668)
	轉列樣品廣告費		(11,499)
	轉列研發費用		(2,889)
	產銷成本(B)		798,514
加	工：		
	加工人工		67
	加工費用		368
	加工成本合計(C)		435
買	賣：		
	期初商品		14,118
	加： 本期進貨		2,833
	(減)： 期末商品		(11,330)
	轉入製成品		(176)
	轉列交際費		(16)
	轉列樣品費		(60)
	銷貨成本(D)		5,369
	銷售原料成本(A)		6,249
	營業成本合計(A)+(B)+(C)+(D)		\$810,567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營一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9,349
租 金 支 出	950
旅 費	1,472
運 費	1,041
廣 告 費	11,640
保 險 費	771
交 際 費	544
佣 金 支 出	2,406
進 出 口 費 用	10,450
雜 費	591
其 他 費 用 (註)	1,660
合 計	\$40,874

(註)：單項餘額未超過500仟元者。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營－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21,879
租 金 支 出	1,174
旅 費	1,623
保 險 費	1,464
折 舊	1,521
勞 務 費	1,351
什 費	4,114
其 他 費 用 (註)	3,154
合 計	\$36,280

(註)：單項餘額未超過500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營一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17,329
旅 費	1,068
水 電 瓦 斯 費	2,139
保 險 費	1,755
折 舊	11,251
各 項 攤 提	1,419
研 究 耗 材 費	20,076
訓 練 費	563
消 耗 品	606
雜 項 購 置	972
雜 費	1,471
權 利 金	3,702
其 他 費 用 (註)	3,004
合 計	\$65,355

(註)：單項餘額未超過500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 息 收 入	\$4,562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收 益	14,747
處 分 投 資 利 益	294
違 約 金 收 入	62
租 金 收 入	63
其 他 收 入	5,69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合 計	\$25,425
利 息 費 用	\$6,247
處 份 固 定 資 產 損 失	24
兌 換 損 失	5,800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21,446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損 失	39
其 他 支 出	1,086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合 計	\$34,642